

德化恒忆陶瓷艺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原实际控制人、原董事长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厦门市 瓷窑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失信被执行人（姓名/名称）：林鸿福

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：否

公司任职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，艺术总监

执行法院：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（2017）鲁 1724 民初 2763 号民事判决书及（2018）鲁 17 民终 1415 号民事判决书；（2017）鲁 1724 民初 2354 号民事判决书及（2018）鲁 17 民终 1416 号民事判决书；

立案时间：2018 年 8 月 29 日

案号：（2018）鲁 1724 执 1712 号；（2018）鲁 1724 执 1711 号；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巨野县人民法院及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。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（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>）

（二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

由被执行人履行（2017）鲁 1724 民初 2354 号民事判决书及（2018）鲁 17

民终 1416 号民事判决书；即由被执行人林鸿福归还申请人刘翠凤借款本金 200,000.00 元及利息（利息自 2016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按年利率 10% 计算，自 2017 年 4 月 21 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24% 计算）；被执行人林宏昶、卢玉萍、德化恒忆陶瓷艺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由被执行人林鸿福支付申请人刘翠凤律师诉讼费 16,000.00 元、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 600.00 元；由被执行人林鸿福支付申请人刘翠凤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；案件受理费 2,150.00 元，财产保全费 1,520.00 元，由被执行人林鸿福承担。

由被执行人履行（2017）鲁 1724 民初 2763 号民事判决书及（2018）鲁 17 民终 1415 号民事判决书；即由被执行人林鸿福归还申请人刘翠凤借款 400,000.00 元及利息（利息自 2016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按年利率 10% 计算，自 2017 年 4 月 21 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24% 计算）；被执行人林宏昶、卢玉萍、德化恒忆陶瓷艺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由被执行人林鸿福支付申请人刘翠凤律师诉讼费 28,000.00 元、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 2,400.00 元；案件受理费 3,650.00 元，财产保全费 2,520.00 元，由被执行人林鸿福承担；由被执行人林鸿福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（三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

全部未履行。

二、对公司影响

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、原董事长林鸿福对外借款到期未履行还款义务，ST 恒忆多次作为担保方被要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若林鸿福先生不能履行上述还款义务，法院可能会强制执行公司的资产，对公司的财务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因公司作为担保方涉入上述案件，公司也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风险。

三、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

公司原实际控制人、原董事长林鸿福目前正在积极沟通协调相关事项，公司将及时向投资者披露进展情况。

公告编号：2018-117

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 <http://zhixing.court.gov.cn/search> 记录。

德化恒忆陶瓷艺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22日